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08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，鑑於修憲廢除省諮議會尚未完成前，為精簡政府組織，節省財政支出，避免當代政府規模日益膨脹，導致財政負荷過重及政府失靈現象。爰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關於省諮議會諮議員人數之規定，特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97 年省政府虛級化後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，均已移交中央或地方政府，監察院亦對臺灣省政府提出調查意見，認定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、無公可辦，對國家而言已無實質有效作為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，省政府之組織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，已非地方自治團體，業務職掌實質上業已萎縮趨近於零，復依同法第十條規定，省諮議會亦非民意機關，且職權範圍限於提供省政府之業務諮詢及興革意見，是以省政府已無政可施、無公可辦，省諮議會即已失所附麗，當無存在之必要。
- 三、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僅規定「省設省諮議會，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」，並未明定省諮議員名額數，省諮議會之組織實應修憲予以廢除，惟當前我國修憲門檻過高，尚難完成，故於合憲範圍內修法再予精簡。爰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，將省諮議員人數由現行規定「至少五人，至多二十九人」，修正為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三人，以收節省國家財政支出及精簡政府組織之效。

提案人：李俊佺

連署人：黃國書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趙正宇

邱議瑩 蘇震清 陳素月 陳歐珀 周春米

林靜儀 吳玉琴 呂孫綾 張廖萬堅 洪宗熠

高潞·以用·巴鸞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<u>三人</u>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，綜理會務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，其<u>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、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，至少五人，至多二十九人</u>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，綜理會務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	<p>一、1997年省政府虛級化後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，均已移交中央或地方政府，監察院亦對臺灣省政府提出調查意見，認定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、無公可辦，對國家而言已無實質有效作為。</p> <p>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，省政府之組織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，已非地方自治團體，業務職掌實質上業已萎縮趨近於零，復依同法第十條規定，省諮議會亦非民意機關，且職權範圍限於提供省政府之業務諮詢及興革意見，是以省政府已無政可施、無公可辦，省諮議會即已失所附麗，當無存在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僅規定「省設省諮議會，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」，並未明定省諮議員名額數，省諮議會之組織實應修憲予以廢除，惟當前我國修憲門檻過高，尚難完成，故於合憲範圍內修法再予精簡。爰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，將省諮議員人數由現行規定「至少五人，至多二十九人」，修正為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三人，以收節省國家財政支出及精簡政府組織之效。</p>